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五方、六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1号)同意,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投电力)向特定对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A股股票550,314,46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2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999,999,994.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34,258.9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8,065,735.87元。截至2025年2月17日,募集资金已足额划至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2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002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及下属公司、开户银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2090910008	250,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0200096819000105834	449,993.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	4402209019100461370	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2808801040044252	0.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2320632119100361924	0.0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孜分行	22571001040017540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对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甲方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分别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丙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对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甲方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乙方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丙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对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甲方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及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雅砻江水电甘孜有限公司,乙方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孜分行,丙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通过乙方办理资金划付时,乙方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合理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均有权向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13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相关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为依托海南自贸港"医疗特区"政策,加快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推进公司医康养业务发展、强化公司健康服务体系能力构建,公司与宝石花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石花医科")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宝石花医科是国务院直属央企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致力于打造集临床试验研究、特色专科投建运及创新产品技术转化与应用为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平台,成为国内领先的医疗健康产业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宝石花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冰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永济东路29号四楼410

注册资本:28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4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消毒器械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院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宝石花医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宝石花医科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公司与宝石花医科未发生过类似交易。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宝石花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经友好协商,双方将围绕医疗健康产业开展合作:

1、双方通过"上市公司+专业智库+PE"及产业基金等模式,推进海南德澄国际医院项目的投资建设,共同打造以高端国际医院为引擎的国际高端综合体,实现"医、研、旅、游"一体化的高端生态闭环大健康产业模式。

2、双方将充分利用自贸港医疗政策优势,积极开展更高层次的国际化业务合作。

3、双方将利用各自产业优势,加强在药品研发、医疗服务等领域的合作,推动创新药研发,促进医学成果的转化与落地。

4、作为战略级合作伙伴,双方将通过本次合作不断拓展合作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深化合作关系和产业协同。

(二)合作机制

1、双方建立高层不定期互访机制,通报合作进展情况,协商推进重大项目的开展。

2、双方的合作项目采取"一事一议一签"的原则,涉及本协议中具体操作条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三)附则

1、本协议为表达双方在有关领域中的投资合作意向,具体权利义务以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协议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各项具体合作协议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由合同签署地(即北京市丰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3、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两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是公司推进医康养板块发展、强化健康服务体系能力、推进医康养项目建设与发展的重要举措,旨在依托合作双方在产业方面的战略布局及资源优势,全方位推动双方在医疗健康产业的深度合作,力争共同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标杆特色国际医院综合体,从而进一步提升医康养业务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协议双方合作意向文本,协议双方将在框架协议指导原则下推进相关项目工作,具体事宜另行协商约定。公司将根据后续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于2024年12月与杨宝峰院士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杨宝峰院士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杨宝峰院士正积极推进有关合作,关于聘请杨宝峰院士在公司设立院士工作站事宜已提报有关部门审批。

(三)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存在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及公开拍卖股份的情形,有关情况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公告》(2024-06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二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宝石花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3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1,356,2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1,356,2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48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483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432,621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181,094	99.8427	87,469	0.0785	87,639	0.0787

2、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229,955	98.9886	1,005,383	0.9029	120,864	0.108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425,314	99.1893	87,469	0.4049	87,639	0.4057
2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20,474,175	94.7860	1,005,383	4.6545	120,864	0.55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维娜律师和高舜子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25-015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 -11:30,13:00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3层32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曾琼文先生(公司董事长刘富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主持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一致同意推举公司董事曾琼文先生主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23人,代表股份436,290,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9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31,319,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7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20人,代表股份4,971,1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0人,代表股份4,971,1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0人,代表股份4,971,1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98%。

3.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议案1.00《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议案1.01《关于选举李茂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累计投票议案,同意股数432,382,8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44%。

持股比例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063,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3960%。

(2)审议通过议案1.02《关于选举王韶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累计投票议案,同意股数432,364,5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02%。

持股比例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045,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289%。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议案2.00《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639,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7%;反对419,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2%;弃权2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9,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972%;反对419,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19%;弃权2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09%。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璐、伍展弘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2月28日通过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2025年3月12日下午16:00;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3楼321会议室;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成员有:刘富华(授权曾琼文出席并表决)、卢勇滨(授权王韶华出席并表决)、芦玉强、曾琼文、李茂文(授权胡咸华出席并表决)、王韶华、胡咸华、刘祎、李爱菊,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四)主持人:董事曾琼文先生(公司董事长刘富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主持本次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一致同意推举公司董事曾琼文先生主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调整后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一)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富华;委员:刘富华、卢勇滨、芦玉强、王韶华(外部董事)、李爱菊(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胡咸华;委员:王韶华(外部董事)、胡咸华(独立董事)、刘祎(独立董事)、李爱菊(独立董事)。

(三)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李爱菊;委员:刘富华、曾琼文、胡咸华(独立董事)、刘祎(独立董事)、李爱菊(独立董事)。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刘祎;委员:李茂文(外部董事)、王韶华(外部董事)、胡咸华(独立董事)、刘祎(独立董事)、李爱菊(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法院对公司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减少。

3、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3月10日、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产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2025年2月17日、2025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9、2025-012)》,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3、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5、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5)》,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5-010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投证投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产投证投-价值1号")计划自2025年1月3日起6个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7日和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3月12日,广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产投证投-价值1号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0,866,200股、8,018,074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31%、0.23%。截至2025年3月12日,广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产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发")、产投证投-价值1号共持有公司股份2,049,511,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5%。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产投证投-价值1号。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增持主体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及占比情况:本次增持公告前,广州产投直接持有公司2,019,111,863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59%,广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产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广州产发")合计持有公司2,030,627,25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91%。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广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产投证投-价值1号计划自2025年1月3日起6个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7.41元/股,资金来源为广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产投证投-价值1号的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7日和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3月12日期间,广州产投、产投证投-价值1号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10,866,200股、8,018,074股,分别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31%、0.23%。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广州产投及产投证投-价值1号将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发展态势和本公司股票价格走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实施后,广州产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9,978,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0%;广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产发、产投证投-价值1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49,511,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5%。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广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广州发展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